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5-048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角C电厂停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号)、《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源函(2019)1537号)(详情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019-2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的沙角C电厂3×660MW燃煤发电项目三台机组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分阶段有序停运。截至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装机容量4055.93万千瓦,沙角C电厂合计装机容量198万千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4.88%。

截至2024年末,沙角C电厂的总资产为120,063.83万元,2024年上网电量86.96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380,278.24万元,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上网电量及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9%、7.29%及6.65%。

沙角C电厂停运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将妥善开展电厂停运后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职工安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事项进行测算及处理。后续若有关事项达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89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还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出借人实际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年利率)定为5.00%。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鉴于公司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向方维同创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借款展期和利率优惠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经再次向方维同创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至2026年1月31日,同时双方约定:如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将按照优惠后的年利率1%收取利息;如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还本付息,则仍按原约定的借款年利率5%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关联交易进展

因公司与方维同创约定,如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将按照优惠后的年利率1%收取利息。为降低财务成本,经与方维同创协商一致,公司于近日提前偿还上述2,000万元借款及利息。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潘颖女士函告,获悉潘颖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潘颖 | 否 | 30,000,000 | 45.36% | 3.86% | 是 | 否 | 2025年12月30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 张仙林 | 合同履约担保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颖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前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潘颖 | 66,137,566 | 8.50% | 22,300,000 | 52,300,000 | 79.08% | 6.73% | 52,300,000 | 100% | 13,837,566 | 100% |

三、备查文件

1.潘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92000万元 - 106000万元 | 盈利:47109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96.29% - 125.0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91700万元 - 105700万元 | 盈利:2196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17.74% - 381.5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187元/股 - 0.1367元/股 | 盈利:0.0607元/股 |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考虑了公司回购股份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坚持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发展方向,为公司业绩改善、保持经营韧性提供了重要支撑;坚持“极低成本”管理理念,公司消耗降本、技术降本、协同降本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推动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深度融合,用内部工作抵御外部市场风险,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成果初步计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1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1421%)。

目前公司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499,9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0.142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杨海洲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15.42 | 3,499,950 | 0.1421% |

注: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海洲 | 合计持有股份 | 27,925,075 | 1.1341% | 24,425,125 | 0.99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925,075 | 1.1341% | 24,425,125 | 0.992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注:上述股份比例为四舍五入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募集资金本金还款37,106,999.61元、利息还款2,379,786.6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39,486,786.27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本息已全部归还。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进展情况

经公司及公司实控人初步自查完成后,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公司募投项目的3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控人控制的账户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最终流向于实控人指定账户,金额总计37,106,999.61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实控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占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还款本金37,106,999.61元、利息2,379,786.66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合计39,486,786.27元。持续督导机构在知悉上述募集资金占用事项后,积极督促上市公司实控人就占用资金及涉及的利息制定合理可行的归还计划,并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事项的说明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司及实控人提供的资金归还的银行转账业务回单等凭证资料,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和2025年12月29日,向公司还款13,000,000.00元和26,486,786.27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39,486,786.27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四、公司致歉说明

公司相关人员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大理满江”)、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的存量借款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为支持上述三家参股公司开展业务,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公司拟对前期已向上述三家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共计18,535.02万元及利息进行展期,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三家参股公司分别签署借款展期协议。

● 本次借款展期的相关事宜已由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下属参股公司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以及华侨城实业的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对三家参股公司提供了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老鹰地公司

公司于2017年向老鹰地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老鹰地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期间,双方就借款展期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历次股东大会授权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截至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二)大理满江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起陆续向大理满江提供股东借款,大理满江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期间,双方就借款展期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历次股东大会授权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截至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9,334.33万元。

(三)华侨城实业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7年起陆续向华侨城实业提供股东借款,华侨城实业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期间,双方就借款展期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历次股东大会授权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截至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4,200.69万元。

上述三笔借款均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经公司与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以及华侨城实业分别协商,公司同意对其原借款本金共计18,535.02万元及利息进行展期,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本次对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以及华侨城实业的借款展期是公司不超过出资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借款展期的相关事宜已由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三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相关借款展期的决策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8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以及临2025-09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分别与三家参股公司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

二、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老鹰地公司

公司已与老鹰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大理满江

公司已与大理满江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借款本金9,334.33万元及利息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华侨城实业

公司已与华侨城实业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借款本金4,200.69万元及利息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向参股公司委派了董事,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参股公司按协议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借款风险。因此,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以及华侨城实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通过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提高项目去化速度,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其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若后续发现借款方不具备归还款项能力等情况,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4,341.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53%。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5-049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85号(广垦天河1号B塔)22层3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92,856,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848,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28,007,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1,689,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1,689,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候选人:选举冯立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候选人冯立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91,166,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0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1.02.候选人:选举邵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候选人邵侠先生获得同意票数91,166,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0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1.03.候选人:选举陈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候选人陈茗先生获得同意票数91,166,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0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1.04.候选人:选举杨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候选人杨卫先生获得同意票数91,166,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0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1.05.候选人:选举李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候选人李鸿先生获得同意票数91,166,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0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冯立科先生、邵侠先生、陈茗先生、杨卫先生及李鸿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候选人:选举郭葆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候选人郭葆春女士获得同意票数91,166,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0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2.02.候选人:选举黄晓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候选人黄晓宏先生获得同意票数91,167,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1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2.03.候选人:选举李汴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候选人李汴生先生获得同意票数91,167,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1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郭葆春女士、黄晓宏先生及李汴生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朱宇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最新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4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64%;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9%;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6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0%;反对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57%;反对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1%。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5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98%;反对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3%;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钟珏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全体董事的简历

1、冯立科先生的简历

冯立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食品工艺工程正高级工程师,广州市黄埔区人大代表。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会长、中共广州市黄埔区食品红链委员会书记、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大党工委”委员,曾被评为全国农业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劳动模范、全国奶业优秀工作者,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其领衔的创新工作室获授予“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冯立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冯立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邵侠先生的简历

邵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审计处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粤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垦乳业联盟副主席、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

邵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邵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茗先生的简历

陈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工业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农垦科技中心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广东省农垦南亚热带作物科技中心主任,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处处长),兼任公司董事,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陈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卫先生的简历

杨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10月进入广东省湛江农垦局(集团公司)工作,任财务处副处长,2014年10月调入广东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任财务处主任科员,现任广东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财务部部长(财务处处长),兼任公司董事、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杨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鸿先生的简历

李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龙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

李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李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郭葆春女士的简历

郭葆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学位,国际财务管理师。2006年7月进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历任讲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监事。

郭葆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郭葆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黄晓宏先生的简历

黄晓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为广州市天河区第十届人大代表、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秘书长、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海珠区政府法律顾问。

黄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